

# 试论收入与费用概念及其账户结构

王春山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大连 116025)

**【摘要】**本文首先列出了西方会计理论界对于收入与费用的概念及其账户结构的主要观点,并指出各种观点的主要问题。然后通过分析复式记账法产生初期的总记法商品账户上的收入与费用记录以及总记法商品账户分割的原因,证明了收入与费用账户记录的客体是企业已经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从而脱离资本和资产的概念独立地解释了收入与费用账户的结构,为进一步探讨收入与费用的概念等问题提供了理论依据。

**【关键词】**收入 费用 总记法 商品账户

建立财务会计概念框架,需要定义会计要素的概念,而作为基本会计要素的收入与费用的概念及其账户结构的问题是西方会计理论界长期探讨却又意见分歧很大的会计基本理论问题,这个问题无论是在会计学教学还是在会计准则或制度的制定过程中都无法回避。

虽然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在上世纪80年代发表的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6号对收入与费用概念所作的解释被会计学界普遍接受,但是其中的理论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现在我国也开始着手建立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因此,本文针对收入与费用的概念及其账户结构问题再做一次粗浅的探讨。

## 一、关于收入与费用概念及其账户结构的主要观点评述

在西方会计理论界,关于收入与费用概念有各种各样的解释,把会计教科书中常见的典型的观点归纳起来,至少有以下三种:

1. 收入是由企业经济活动引起的资本的增加,费用是由企业经济活动引起的资本的减少。

2. 收入是由企业经济活动引起的经济价值(资产)的增加或流入,费用是为获取经济价值(资产)而付出或消耗的经济价值(资产)。

3. 收入是企业向外部提供的作为其经济活动成果的财产或服务的价值,费用是企业为进行经济活动而从外部获取的财产或服务的价值。

在西方会计理论界,上述三种观点都有大量的支持者,其中第一种观点最为传统。瑞士的塞尔(J. F. Schär)是主张这种观点的较早的代表性人物,他在上世纪初提出了“资产=负债+资本”的会计等式,并依据这一等式对复式记账原理进行了说明。现今的大多数会计学教科书对会计基本理论的阐述与他的思想基本一致,他对会计理论研究与教育事业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在塞尔的会计著作中,收入被解释为资本的增加,费用被解释为资本的减少,并且依据资本账户的结构解释了收入与费用账户的结构(Schär, 1922)。尽管他对收入与费

用的概念及其账户结构所作的解释被许多会计学者接受,但是这种解释的问题也很早就被指了出来。被指出的主要问题是收入与费用的概念从属于资本的概念,损益表被置于资产负债表之下,因此会计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作用没有从理论上得到足够的肯定。

上述的第二种观点是现今西方会计理论界最具有权威性的观点,美国FASB在其发表的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6号中采用了这种观点。该公告对收入与费用的概念做了如下定义:收入是指由转让或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从事其他构成实体的正在进行的主要或核心的营业活动所引起的实体资产的流入、增加、或负债的减少(或者两者的组合)。费用是指由转让或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从事其他构成实体的正在进行的主要或核心的营业活动所引起的实体资产的流出、耗费、或负债的发生(或者两者的组合)(SFAC No.6, 1985)。简而言之,收入是资产的增加,费用是资产的减少。我国的会计准则与制度也对收入与费用的概念做了类似的定义。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收入与费用的概念从属于资产的概念,损益表同样被置于资产负债表之下,并且收入与费用账户的结构以及收入与费用相抵后的净损益需要结转到资本账户的会计处理程序得不到恰当的解释。尽管如此,这种观点现今在会计理论界仍然处于支配地位并被会计教科书普遍采用。笔者认为,导致这种结果的一个很重要的理由,是因为该观点与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对收入与费用概念的理解相一致。在日常用语中,收入指的就是收进来的钱,费用指的就是花费的钱,收入与费用的概念就是这样通过钱即货币资产的概念来解释的。

上述的第三种观点一般被认为是内在逻辑性比较强的观点。这种观点是在上世纪初由瑞士学者斯卡切尼(C. Sganzi)和德国学者瓦尔伯(E. Walb)最早提出来的。他们认为,企业经济活动的基本目的是创造具有交换价值的商品,同时企业为进行经济活动还必须在市场上购买并消耗商品,因此企业所有的经济活动可以概括为商品的购买与销售即商品与货币的交换行为。购入的商品的价值是企业整个经营期间的总费

用,销售的商品的价值是总收入。收入账户记录的是商品价值的流出,所以记贷方;费用账户记录的是商品价值的流入,所以记借方(Sganzini, 1908; Walb, 1926)。这种观点由于对收入与费用的概念及其账户结构的解释依据的是客观存在的商品交换活动,其解释独立于资本与资产的概念,并且所有账户的结构得到了统一说明,因此获得了许多会计学者的支持。但是,这种观点没有被会计理论界普遍接受,因为许多资产项目被包括在了费用概念之中。

分析导致上述多种观点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产生收入与费用的经济现象本身具有多种属性,另一方面是由于收入与费用账户结构的特殊性。从前一方面看,首先是收入与费用都同企业与外部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有关,收入一般要通过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来实现,各种费用的发生一般要以购买为前提;其次是收入的实现会给企业带来现金或债权等资产的增加,费用的发生会使企业的现金、存货等资产减少或者使企业的债务增加。从后一方面看,收入通过账户贷方反映,费用通过账户借方反映,收入与费用相抵后的净损益不仅表示资产的增减变化,同时还表示资本的增减变化,并且通过收入与费用账户计算的净损益最终还要结转到资本账户上。因为这些原因,人们在分析问题的时候如果着眼点不同,结论自然会产生分歧。因此,以上各种观点都有一定的道理。

但是笔者认为,如果限定在会计学领域来探讨收入与费用的概念问题,那么收入与费用的概念必须能够说明其账户结构的特殊性,应该在这个前提下寻找和选择产生收入与费用的经济现象的特定属性,并在此基础上定义收入与费用的概念。只有这样定义出的收入与费用概念才能够解释并指导会计实践。为此,有必要对照会计发展的历史来分析在产生收入与费用的经济现象中究竟是哪种特定属性同收入与费用账户的产生与发展结合到了一起。基于这种思考,以下通过分析复式记账法产生初期总记法商品账户上的收入与费用记录以及总记法商品账户分割的原因,试图寻找收入与费用账户所反映的客体是什么,为进一步探讨收入与费用的概念提供理论依据。

## 二、总记法商品账户中的收入与费用记录

在意大利复式记账法产生的初期,虽然借贷平衡的资产负债表很早就已经出现,但是当时的商人们还不会利用收入和费用账户来进行期间损益计算。如果需要了解某一期间的经营损益,则实际盘点财产,采用财产法进行计算。在这个时期,除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等被作为资本的增项和减项直接记录到资本账户以外,商人们在从事商品买卖活动中发生的商品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成本被记录在商品账户上。

商人们每购买一笔商品,便为这笔商品开设一个新的账户,把购买商品的买价连同其装卸运输费、关税等税费记录在该账户的借方。商品账户的借方仅记录这一笔购货,即便是下一次购入完全相同的商品,商人们也不会把它记录在这一笔商品的账户上,而是开设新的商品账户。每笔商品可能要分若干次销售才能售完,商人们把每次的销售收入记录在该商品账户的贷方。因此,这种商品账户的借方记录只有一笔,而贷

方记录往往有若干笔;借方以商品的成本价记录,贷方以商品的售价记录(泉谷勝美,1980)。复式记账法产生初期采用的这种商品账户在会计学上称之为总记法商品账户。

从上述记账方法可知,在总记法商品账户上,贷方记录的并不是商品存货成本的减少,它反映的是商品销售收入,借方的记录则随着商品销售过程的进行其意义发生变化。在商品未开始销售之前,借方记录反映的是商品存货成本;在商品全部销售之后,借方记录反映的是商品销售成本;在商品已有销售但尚未全部售完之前,借方记录中既含有商品销售成本又含有商品存货成本。中世纪的意大利商人们对总记法商品账户借方记录的这种意义是了解的,因为当一笔商品全部销售完后,他们会把贷方差额的毛利或者借方差额的损失结转到资本账户并结清该商品账户。当商品售完后,在总记法商品账户上进行的这种损益计算,是会计通过账户来计算损益的方法雏形。

## 三、商品销售收入与商品销售成本账户的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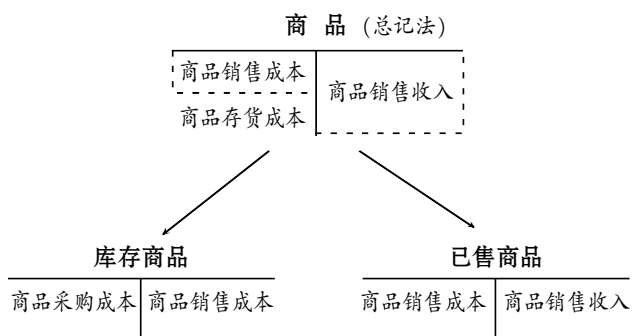
在总记法商品账户上进行损益计算的方法虽然说是会计通过账户记录来计算损益的方法雏形,但是在总记法商品账户上不可能进行像今天这样的期间损益计算。因为一个会计期间内购入的每笔商品不可能都在会计期末恰好售完,更何况为了保证商品买卖活动连续进行,商人们还必须时刻保持足够的商品存货。只要期末还有库存商品,记入总记法商品账户借方的商品采购成本就没有全部转化为商品销售成本,其中一部分还表示商品存货成本,这时商品账户的余额不表示商品销售的损益,其余额没有经济意义。如果总记法商品账户不是按商品购货的笔次开设,而是为简化账户将同种商品的买卖记录在同一个商品账户的话,那么商品可能永远也不会售完,其账户余额也就永远不表示商品销售损益。

因此,会计要想通过账户记录而不是实地盘点财产的方法来定期地进行商品销售损益的计算,就必须分割总记法商品账户,为库存商品和已经销售的商品分别设置账户。一般情况下,库存商品与已经销售的商品之间的界线是很清楚的。通过销售过程,后者的所有权已经归属他方,其价值已经得以实现。而库存商品的所有权仍归属企业,虽然它与已经销售的商品是同一种商品、有等同的价值,但是其价值尚未得到实现。由于损益计算结果关系到各方面的切实利益,对商品的计价必须客观有据,因而在商品销售成立之前会计不反映商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价值增值。所以,会计对已经销售的商品以实现的价值及销售价格来记录,而对库存商品则必须以成本来记录。库存商品和已经销售的商品虽然是同一种商品,但是在会计上它们是可以区分开来的两种存在,它们可以分别成为账户反映的客体。我们在这里把这两种账户客体分别称为库存商品和已售商品。

如此把库存商品和已经销售的商品作为两种账户客体来看,那么总记法商品账户是把两种账户客体记到了同一个账户上,其贷方反映的是已售商品的价值流出,而不是库存商品成本的减少;其借方反映的是商品采购成本,即商品销售成本和商品存货成本的合计,其中商品销售成本部分是被已售

商品消耗掉的成本价值。所以,总记法商品账户可以按下图所示分割为库存商品账户和已售商品账户。

总记法商品账户如图分割后,商品销售成本便可以在账户上得到反映,一方面它被表示在已售商品账户借方,与商品销售收入相比;另一方面它被表示在库存商品账户贷方,用于抵减商品采购成本计算商品存货成本。如果采用永续盘存制核算库存商品,那么已售商品账户的余额就能随时反映商品销售损益,库存商品账户的余额就能随时反映商品存货成本。到了会计期末,已售商品账户的余额反映的就是当期的商品销售损益,库存商品账户的余额反映的就是期末的商品存货成本。



以上对总记法商品账户分割原理的阐述似乎脱离了会计实践,在西方会计学教科书介绍的总记法商品账户分割是三分割,即分割为期末存货账户、本期购货账户和销售收入账户;在我国的会计实务中,库存商品账户在实际使用,但不存在已售商品账户。其实不然,这只不过是总记法商品账户在实际分割的过程中没有出现已售商品账户的原型,就直接把已售商品账户的借方和贷方进一步分割成了商品销售成本和商品销售收入两个账户而已。是总记法商品账户这种实际分割的过程掩盖了已售商品这一账户客体的真相,从而使人们在会计理论研究上忽视了对它的认识。商品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成本这两个账户所反映的是同一个客体,即已售商品。总记法商品账户分割的最主要的意义就在于它把库存商品和已售商品这两个客体分开核算,从而达到会计通过账户记录便能够定期地计算商品销售损益的目的。

#### 四、收入与费用概念的含义

通过以上对复式记账法产生初期的总记法商品账户记录以及总记法商品账户分割原因的分析,我们发现商品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成本账户所反映的客体同为已售商品。这一发现为我们正确理解收入与费用概念的含义、收入与费用的关系以及收入与费用账户的结构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前文已经提到,关于收入与费用的概念在西方会计理论界有过多种解释,但是这些解释都没有对照会计发展的历史。会计发展的历史证明,主要收入项目的商品销售收入和主要费用项目的商品销售成本的账户记录,不是对货币、债权或债务的记录,而是对已售商品本身的价值运动的记录。商品销售收入账户上记录的是已经出售的商品在交换过程中实现的其自身的价值,而不是与其交换的等价物的价值;商品销售成本

账户上记录的是被已售商品消耗而转移到已售商品价值当中去的价值,而不是为购买生产手段支付的等价物的价值。也就是说,将收入作为资产的增加、费用作为资产的减少的解释脱离了会计发展的历史与实践。

对照反映商品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成本的账户不难理解,所有的收入与费用账户的记录其实都是对已售商品的价值运动的记录。譬如企业获得的劳务收入、利息收入,企业也是要付出代价的,企业为此必须提供一定时间的劳务服务或让渡一定期限的货币使用权。这也是商品销售,也是一定数量的价值的流出,只不过这种商品是无形的。与有形的商品一样,在劳务收入、利息收入的账户上记录就是已经提供的无形商品的价值流出。所以,无论企业销售的是有形的商品还是无形的商品,也无论为此消耗的是有形的资源还是无形的资源,企业所有的收入与费用账户反映的共同客体是该企业在某一会计期间内的已售商品。

既然收入与费用账户反映的客体是已售商品,那么我们在会计学领域定义收入与费用的概念时就应该明确这一点。收入是企业会计期间内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济活动实现的价值;费用是企业为会计期间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济活动所耗费的价值。如果这样将收入与费用要素的概念定义在价值概念这个层面上,收入与费用概念的定义与我国会计学者长期以来所主张的会计对象是价值运动的观点在理论上逻辑一致。

根据收入与费用账户的客体来定义收入与费用的概念,不仅能够把收入与费用的概念从资产和资本的概念下解放出来,并且长期困扰会计理论界的收入与费用账户的结构问题也迎刃而解。从收入与费用的概念能够顺利地推论出收入与费用账户的结构,收入实现时之所以记入账户的贷方,是因为这时记录的是已售商品的价值流出;费用发生时之所以记入账户的借方,是因为这时记录的是商品成本的价值流入已售商品。

不仅如此,弄清收入与费用账户的客体后,我们就更容易理解收入与费用的配比原则。在会计期末收入账户的贷方余额和费用账户的借方余额之所以必须结转到计算本期利润的损益账户上进行配比,是因为这两类账户客体相同,即共同反映已售商品。而资产账户和权益账户虽然其余额方向也相反,但是由于它们之间不存在共同的账户客体,所以其余额不可结转到同一个账户上进行配比。明白了收入与费用账户的客体,我们对于权责发生制原则也会有新的认识。权责发生制原则与收付实现制原则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强调对已售商品实现的价值和其耗费的价值进行反映,后者强调对与已售商品等价交换的货币的价值和为购买已售商品所耗费的原材料及劳务等而支付的货币的价值进行反映。

#### 主要参考文献

1. FASB. 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Concepts No. 6. Element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December 1985
2. Sganzi, C.. Zur Grundlegung der realistischen Theorie der doppelten Buchhaltung, St. Gallen 1908